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墳墓遷葬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630467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之母○○○○於 86 年 2 月 28 日死亡，訴願人嗣以 86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 86 年 3 月 18 日開始使用本市○○公墓甲級○○區○○排○○號墓基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86 年 3 月 4 日審核許可，訴願人乃將其亡母埋葬於前開墓基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63046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就○○公墓○○區○○排○○號（4 坪）墓基使用期限已屆滿，請於文到 6 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化，安置於適當之處所，並返還墓基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6 年 10 月 26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6 年 6 月 20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改善殯葬文化，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，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，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，因特殊事故得申請延長。但其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 10 年。前項使用年限屆滿者，由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墓主於 3 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化，安置於適當之處所。逾期未處理者，管理機關得代為處理，其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。凡墓基使用申請書內未註明使用年限或其他類似文字者，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
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之母於多年前病逝，喪葬事宜全權委由○○醫院內之殯葬業者處理，至今始知被矇騙。且雙穴墓碑於下葬前已鑲好於牆上，使用至今，未曾被告知雙穴為違規，家母遺囑要實行土葬，若知有 7 年之限制，斷不會選此墓地，且訴願人之父必不會預留雙穴，以期百年後與家母合葬，故訴願人及家屬完全不知有 7 年之限制。
- (二) 入土為安，古有名訓，訴願人家族並無撿骨之習俗，因此對輪葬制度深感莫名其妙。且○○公墓為何連一個告示也沒有，如此事關重大之規定卻隱藏於條文規範之中，若是有 7 年限制之大招牌樹立於墓園門口，喪家急尋墓地時，必不會犯如此嚴重之錯誤，葬儀社亦不會有矇騙喪家之機會。
- (三) 訴願人之父於 3 年前病逝，家屬因聽聞公墓規則改變，避免橫生枝節，決定不辦合葬，如此已違背家父之原意，懇請政府重視慎終追遠，也不要再打擾家母安息之所，各讓一步，彼此體恤。訴願人母親甚少對子女要求，只有非常明白要求土葬，後輩子孫謹遵遺囑，卻不得平靜順遂，實為人子女之大不孝，家母之大體，不能因為晚輩的無知、疏失、被矇騙，及政府官員消極管理之延誤，而違背其生前意願。懇請體恤為人子女，不更動墓地現狀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因其母○○○○於 86 年 2 月 28 日死亡，嗣以 86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本市○○公墓甲級○○區○○排○○號墓基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86 年 3 月 4 日審核許可，並註記「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（91 年 7 月 23 日修正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）第 12 條規定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」，此有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書及埋葬許可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墓基使用之許可，係屬附終期之受益行政處分，除有特殊事故申請延長者外，於許可期間屆滿時自動失其效力。且依首揭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使用公墓屆滿者由原處分機

關以書面通知墓主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洗骨或火化，並安置於適當之處所。墓主逾期未處理者，原處分機關得代為處理，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。是原處分機關關於系爭墓基使用期限屆滿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6 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化，安置於適當之處所，並返還墓基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受殯葬業者所矇騙，而不知墓基有使用年限之規定，且○○公墓亦無任何告示，否則訴願人不會選此墓地下葬其亡母並預留墓穴等節。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提供之訴願人 86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書影本觀之，該申請書表上已註記「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」。又囿於本市公墓墓地有限，前開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立公墓內墓基之使用年限為 7 年，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，意即採取公墓墓地輪葬之方式，以保障民眾公平使用公墓之機會。是以本件墓基使用之期限，既為前開自治條例所明定，故該使用年限之法定限制，自應予以遵循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限期自行遷葬通知之處分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晰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